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502號

原告 李玟頤

李合佳

上2人共同 李桑

訴訟代理人

原告 李承哲

兼上一人 李沛軒

訴訟代理人

原告 李錦芸

被告 杜冠泯

訴訟代理人 黃一郎

被告 凱威彈簧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龍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杜冠泯之住所地為高雄市永安區、被告凱威彈簧床有限公司之設立址在高雄市永安區，車禍發生地點為高雄市旗山區乙節，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法定代理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、75、151、1

59頁），均非屬本院轄區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併考量被告應訴之交通便利性、車禍調查之取證方便性，爰依職權移送本件有權管轄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慧君